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太平洋行國際有限公司及協領有限公司 各 70% 已發行股份 及 授出認沽期權

股份收購協議

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太平洋行及協領各 7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 295,260,000 元(在完成後可予調整)。此外，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期間要求買方按行使價購買所有餘下股份。

目標集團為香港家庭電器主要分銷商之一，在中國、澳門及東盟國家亦設有業務據點。目標集團在銷售名牌家庭電器方面有著豐厚的歷史背景。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以及中國之家庭電器主要分銷商的市場地位及市場滲透率。結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卓越家庭電器業務之專才及業務平台，將能造就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和專業服務，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鑒於市場對高端和豪華級別的優質家庭電器的需求與日俱增，董事相信，交易屬本集團的策略舉措，以加快推動其家庭電器業務之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授出認沽期權(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按猶如該認沽期權已按照上限獲行使處理)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1日

訂約方 (1) 賣方：施國耀先生
(2) 買方：Ultr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3) 買方擔保人：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太平洋行(當業務轉讓協議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後，持有仁記及零售概念公司的業務)及協領(持有利機上海全部股份權益)各70%的已發行股份。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件

買方於收購銷售股份完成時應付的總代價為港幣295,260,000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可予上調港幣10,000,000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i)目標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盟國家的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淨值

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日的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0 元，再加或減目標集團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間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分別於 2015 財政年度及 2016 財政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各不少於港幣 52,600,000 元。

完成

完成須待賣方向買方證明若干備考調整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已完成，以及由若干主要業務夥伴對完成作出認可。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且上述先決條件直至完成日未被撤銷，則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之第六個營業日進行，除非獲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交易不應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

認沽期權

完成後，買方就餘下股份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行使期間行使。行使價須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限。

買方擔保人的保證

買方擔保人以主要責任方身份保證，買方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每項及所有職責、義務及責任，並將就賣方或其任何繼承者因買方未能履行及遵守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買方職責、義務及責任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而向賣方或其任何繼承者作全數賠償。

太平洋行股東協議

完成時，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太平洋行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太平洋行的權利及義務。太平洋行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董事

各太平洋行股東每持有 20% 股份，即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太平洋行之董事會。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及賣方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太平洋行董事會。

主要人員

賣方將會及將獲授權以行政總裁之身份執行及管理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條件是賣方已簽訂新聘用協議。

協領股東協議

完成時，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協領將訂立股東協議，條款與太平洋行股東協議相若，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協領的權利及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綜合性企業，在大中華、新加坡及日本市場均奠定了穩固的地位。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核心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以及食品及消費品業務，並由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強大後盾。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家庭電器之分銷、維修及保養，以至項目投標業務及零售。目標集團為香港電器主要分銷商之一，在中國、澳門及東盟國家亦設有業務據點，並在銷售名牌家庭電器方面有著豐厚的歷史背景。

根據賣方提供有關太平洋行、協領、利機上海、零售概念公司及仁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上述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38,000,000 元。賣方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宣派股息，且賣方保證於完成日之總資產淨值將不少於港幣 80,000,000 元，再加或減目標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間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金額。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太平洋行、協領、利機上海、零售概念公司及仁記的未經審核合併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未經審核合併淨溢利 (港幣百萬元) (概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未經審核合併淨溢利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八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八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44.4	62.5	59.1	37.1	52.1	49.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家庭電器主要分銷商的市場地位及市場滲透率。結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卓越家庭電器業務之專才及業務平台，將能造就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和專業服務，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鑒於市場對高端和豪華級別的優質家庭電器的需求與日俱增，董事相信，交易屬本集團的策略舉措，以加快推動其家庭電器業務之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授出認沽期權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授出認沽期權(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按猶如該等認沽期權已按照上限獲行使處理)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照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業務轉讓協議」	指 仁記與太平洋行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4 日的協議（經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補充），據此，仁記已向太平洋行轉讓其於香港以「Toolbox」及「Toolbox Cyber」商標提供家庭電器和電子產品的售後服務以及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業務；以及零售概念公司與太平洋行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4 日的協議，據此，零售概念公司已向太平洋行轉讓其於香港的電器和電子產品零售及銷售業務；
「上限」	指 港幣 400,000,000 元；
「本公司」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28）；
「完成」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完成作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賣方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就餘下股份應付的代價；
「財政年度」	指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財政年度，由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利機上海」	指 利機（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太平洋行」	指 太平洋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太平洋行銷售股份」	指 549,535 股太平洋行的普通股，佔太平洋行的 70% 已發行股份；
「太平洋行股東協議」	指 太平洋行、買方、賣方及買方擔保人將訂立有關太平洋行的股東協議；
「仁記」	指 仁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領」	指	協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領銷售股份」	指	7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協領股份，佔協領的 70% 已發行股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資產淨值」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計算的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相等於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總資產減目標集團總負債；
「新聘用協議」	指	賣方將於完成時與太平洋行簽訂的新聘用協議；
「除稅後淨溢利」	指	除稅後淨溢利；
「零售概念公司」	指	零售概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主要業務夥伴」	指	委聘太平洋行為分銷商的人士；
「備考調整」	指	同意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會計賬目及記錄之調整；
「買方」	指	Ultr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賣方要求買方購買所有餘下股份的權利；

「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完成日的第三周年日起至第五周年日止期間，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但無論如何不可早於2017年7月1日；
「餘下股份」	指	235,515股太平洋行的普通股(佔太平洋行的30%已發行股份)及3股協領股份(佔協領的30%已發行股份)，全部將由賣方於完成後繼續持有；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具約束力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統稱太平洋行銷售股份及協領銷售股份；
「賣方」	指	施國耀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太平洋行(包括已轉讓予太平洋行的仁記及零售概念公司的業務)及協領(其持有利機上海全部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201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葉滿堂、劉仕強、史密夫及韋景輝

非執行董事：張極井(主席)、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標、許雄、楊汝萬及陳棋昌